

A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安市卫健议复字〔2025〕11号

签发人：李 硕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5号建议的答复

罗洪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县域托育服务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托育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全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总体情况

截止2025年5月底，我市托育机构数174个，共有托位数9969个，全市每千人拥有托位4.22个，获得省级示范托育机构4个，各县（区）均有2所及以上辐射周边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托育机构，各托育机构正逐步向规范化建设和发展，服务质量逐步

提高，基本满足群众入托需求。

二、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您提出“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建议市级相关部门结合国家及各级政策，加大孕龄人群在生育、教育、医疗方面补助力度，减轻孕龄夫妇生育前后的经济压力，解决后顾之忧，提高生育率。”的建议回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口发展工作，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综合施治，推动人口与发展通盘考虑、统筹协调、综合决策。进一步调整完善人口发展组织协调机构，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组织协调工作职责划入安顺市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确保组织保障到位，2024年全市共投入人口发展工作经费6397.89万元，较上年增加3702.94万元。

（二）关于您提出“进一步加大托育机构培育力度。建议市相关部门从运营补贴、税收优惠、贷款优惠、水电气按居民价格收费等优惠政策着手，将民营托育机构纳入普惠性托育服务，切实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高托育机构托位建设积极性。”的建议回复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明确以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对17家部门明确了工作任务，我市各部门积极履职推进工作开展。市卫生健康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责，协同税务、市供电局、市供水总公司、市燃气公司切实落实我市托育机

构水电气费用享受民用价格优惠政策，截至目前与供电部门建立了长效联动机制，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与供电部门联合开展排查摸底，拟于年底完成对在营业的机构落实用电优惠，对新增机构实行动态管理落实用电优惠服务；市供水总公司对全市各幼儿园开办托班、两城区托育机构全部落实用水民用价格的优惠；指导各托育机构燃气使用价格优惠政策的申请和落实，切实减轻我市托育机构运营负担，扶持全市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有效解决“幼有所育”的民生关切，促进托育机构良性健康发展。

2. 根据《贵州省普惠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为了有力推动全市普惠托育服务工作，减轻机构运营负担，将我市获得国家、省 2075.95 万元（其中：国家 828 万元、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经费 1247.95 万元）陆续补助到全市各托育机构，惠及我市 80 家托育机构 4364 个普惠托位，充分发挥经费扶助力量，减轻机构运营负担。

（三）关于您提出“进一步强化公立幼儿园托育功能建设。建议市级从公立幼儿园中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用地用人用编方面支持有条件幼儿园开设托育班，建设托育示范机构。”的建议回复如下：

1. 我市加大政策引导，强化构建多元化管理体系。将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工作清单，先后出台《安顺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安顺市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成立市促进养老托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儿童早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晰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区）职能职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作及

信息共享，加快形成“政府统筹、卫健牵头、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2. 推进整合现有资源多形式开展服务。全市各县（区）卫健与教育联合行文，明确有条件的幼儿园向下兼容开设托班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推动幼儿园向下延伸服务，鼓励民办机构转型为“托幼一体化”机构，截至2025年5月底我市托育机构数174家，其中幼儿园开办托班92家，占全市托育机构52.9%，共有托位数9969个，其中幼儿园托位4572个，占全市托位45.9%，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逐步推广。

（四）关于您提出“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建议市级匹配资金支持县域建设综合托育服务中心，为县域托育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人员培训、管理咨询、课程研发、家庭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提升托育服务质量。”的建议回复如下：

1. 根据省、市卫生健康2025年工作要点，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提高普惠性服务供给数量，提升服务水平，我市积极争取获得国家、省3930万元（其中：国家超长期国债资金3520万、省公益彩票基金410万元）支持我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截至目前，平坝区、关岭县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已在建，紫云县、镇宁县依托县妇幼保健院的公办托育机构已建设完成，市级中心及其余县（区）积极申请资金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后将指导辖区各托育机构规范服务、指导科学育儿、人才培养和课程研发等功能，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水平。

2. 创新培养专业技能人才，满足群众需求。我市中职学校 2021 年以前开设的相关专业为中职学前教育，2021 年后转设为中职幼儿保育。近十年以来累计培养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方面的专业技能人才近 2 万余人，目前相关专业在校生有 1400 余人；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婴幼儿托育专业于 2023 年开始招生，目前在校生 380 余人。安顺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1 年开设专科层次学前教育专业，目前已有毕业生人数 250 余人，在校生 380 余人；安顺学院等本科院校培养教育类专业技能人才，提升托育人才培养层次，培养更高层次专业技能人才。通过我市教育系统结合实际开展人才培养，切实解决本地区的托育人才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一是强化综合协作服务与监管，根据国家“十四五”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指导，以政府为主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扶持力度。二是加大项目申报规划储备，积极向上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我市普惠托育项目建设，鼓励支持街道社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幼儿园、个人等各类主体兴办普惠托育机构，通过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服务机构及设施，多种形式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三是根据安顺市托育事业发展需求，围绕婴幼儿“黄金 1000 天”的关键时期切实抓好我市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通过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校企合作，定期举办人才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相关培训等方式提升机构人员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四是结合安顺实际，打造以“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

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局将与市场监管、教育、消防、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强化协作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托育机构服务能力。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关注支持和帮助安顺托育工作的发展。



（附 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二艳，联系电话：333420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 10 份